

新福事工協會

李健華牧師

引言：各位立法會議員，就政府所訂立的人口政策，特別就新來港人士要住滿七年，才有資格申請綜援，本人有如下的意見：

#### 一、反其道而行

政府多年來希望推動社會共融政治，社福界及教會界非常支持政府，並努力在社區推行，但現在人口政策中，限定新來港人士要住滿七年，才有資格申請綜援，使香港本土人士與新來港人士之間，築起了一堵牆，使他們被標籤，讓香港人認為他們真的，來港的目的就是要奪取社會的資源，政府帶頭做了分化的工作。

#### 二、偽善的行爲

七年的限制申請綜援，但卻容許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得到豁免，試想一家人面對意外或困境，兒童享有福利，難道兒童能看著親人捱餓嗎？這偽善只會造成兒童的照顧受到影響。。

#### 三、基層家庭將會百上加斤

政府不單在綜援上如此，在醫療方面也想實施，未滿七年要收回成本的醫療費用，試想基層家庭看急症要五百多元，他們可有什麼選擇呢？他們多會選擇延誤醫治，這只會因小失大，若這些是傳染病，這對公眾及個人的健康都會構成威脅。

#### 四、間接奪下團聚的權利

政府人口政策上，對新來港人士設下了種種的關卡，使到看多新來港人士重新考慮來港的決定，這個設限會間接影響他們重聚的權利；並且香港政府告訴所有人士，香港只歡迎有經濟能力的人來港。這實有違政府想建立一個仁愛、關懷及公平的社會。

結語：本人促請政府收回這個對新來港人士，帶有負面成分的政策，努力促社會上的共融氣氛。